

邱致中編著

史地叢刊

南洋概況



正中書局印行

史地叢刊

南洋概況

邱致中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南 洋 概 況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編 著 者 邱 致 中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上海 福州路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 太平路

(676)

1/1-15

美華

自序

民國二十二年度，愚由江南學院返暨南，於社會學系擔任都市社會學外，兼任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研究末任之職，得有機會從事於『南洋問題』之探討。唯斯時所集中注意者，爲南洋之經濟情勢，暨吾國對南島出入貿易之論究，未及於南洋之政治、文化、社會等一般情形也。廿三年度，愚專任教員，除仍授都市社會學課程，并講述南洋概況三班，以此科夙無教本，迺自行編製：從南洋各屬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方面綜合敘述，旋講旋作，一年來而成十餘萬言之卷帙，不期然而然也。

今以學人之需要，暨朋輩之慫恿，遂將此稿，加以修改與補充，而付梓焉。第愚平素所喜探討者，爲都市社會學（Urban Sociology），對於研究南洋，非所擅長，此篇之作，適生活歷程中一時之必要，譾薄陋劣，在所難免，視爲研究之發軔可已。尙祈海內研究「南洋問題」之專家，不吝賜教焉。

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于暨南新邨二十號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一
第一節 研究南島之目的………	一
第二節 我國拓殖南洋史略………	四
第三節 西人拓殖南洋史略………	一
第四節 南洋之地理………	一六
第五節 南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七
第六節 南洋之人種及語文………	一八
第七節 南洋之奇風異俗………	一九
第八節 南洋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二四
第九節 南洋之政治………	二六
第十節 南洋之經濟及華僑經濟………	二七

目次

第二章 荷屬………

三四

第一節 荷印之歷史及荷印華僑史………

三四

第二節 荷印之地理………

三八

第三節 荷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四二

第四節 荷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四五

第五節 荷印之種族語文及宗教………

五一

第六節 荷印諸島之風俗習慣………

五五

第七節 荷印之政治………

六二

第八節 荷印之交通………

六七

第九節 荷印之農業………

七三

第十節 荷印之林業………

八一

第十一節 荷印之礦業………

八四

第十二節 荷印之工業………

八九

第十三節 荷印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九一

附錄 葡屬 九九

第三章 英屬 一〇〇

第一節 英屬諸地之歷史及英屬華僑史 一〇〇

第二節 英屬諸地之地理 一〇三

第三節 英屬諸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〇八

第四節 英屬各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一一

第五節 英屬各地之人種語文宗教 一一四

第六節 英屬諸地之風俗習慣 一一八

第七節 英屬各地之政治與財政 一二一

第八節 英屬諸地之交通 一二六

第九節 英屬各地之農林 一四〇

第十節 英屬諸地之礦產 一六三

[illegible]

五

第九節	法屬安南之農業……	二九五
第十節	法屬安南之林業……	二九九
第十一節	法屬安南之礦業……	三〇一
第十二節	法屬安南之工業……	三〇四
第十三節	法屬安南之商業與華僑商業……	三〇六
第六章	暹羅……	三一
第一節	暹羅之歷史及暹羅華僑史……	三一
第二節	暹羅之地理……	三一三
第三節	暹羅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三一五
第四節	暹羅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三一八
第五節	暹羅之人種語文及宗教……	三二〇
第六節	暹羅之風俗習慣……	三二一
第七節	暹羅之政治……	三二五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南島之目的

南洋係南洋羣島暨亞洲南部諸半島之簡稱，包括英屬馬來半島（British Malay Peninsula）、緬甸（Burma）、北半部婆羅洲（Borneo）、荷屬東印度（Dutch East Indies）、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 China）——即安南、美屬菲力濱（Philippine）自治領、葡屬提木爾（Timor）及暹羅（Siam）獨立國等部。南島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天產豐饒，資源充足，一人一日之勞動，可供二三十日之消耗；是以「原料」（Materials）之吸取，「商品」（Commodities）之推銷，靡不十分便利，誠為現代資本財富之寶庫。故史家有言曰：「支配熱帶者，支配世界。」竊以南島與吾國通商，中西學者研究之結果，謂遠源於周秦漢晉各代，繁盛於宋元明清諸朝，殖民數百萬，歷時千餘年，南洋之開拓，我僑之力也，南洋

之繁榮，我僑之力也。過去南洋之經濟權衡，幾完全操於吾僑之手。南洋既爲僑胞生息之大本營，而吾民族國家受華僑之賜予者，亦至大且多，故南洋者，不啻中華民族之生命線也。茲略述僑胞對祖國之各種貢獻，以明吾人研究南洋之鵠的。

(一) 華僑對祖國革命之貢獻：自清末以迄最近，歷次革命，每得海外僑胞經濟上之援助，其款項動輒數十百萬，均一般勞動平民血汗之聚集，常有月入一二十元之僑工，以其生平仰事俯畜之資財，一次捐助革命黨人者。例如芙蓉華僑譚德棟，爲協助孫中山先生廣州起義，而傾其一生所集五千餘金以應。又安南僑工黃景南，亦嘗以其生平儲蓄數千元，一次報效革命。其餘對革命而有經濟上之援助者，比比皆是。及乎革命失敗，黨人逃亡海外，彼輩匪特竭誠供應，俾無失所，且惟恐外國政府有逮捕之舉，常盡其保護庇匿之能事，以作再度革命之準備。夷考華僑之對祖國革命，希望成功之心至切，除去經濟上之援助外，甚有不少英傑，直接回國參加革命行動，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有九人爲華僑，即其著例，故孫中山先生有「華僑爲革命之母」之名言也。

(二) 華僑每年匯款國內之驚人：海外僑胞，不論從事工商、農礦諸務，第人各有業，均有相當收入，彼輩刻苦耐勞，自奉微薄，每歲恆以儲蓄款項，匯歸祖國，以贍養其家室，或餽贈其親朋。如以僑胞千萬

計，半數有款兌回，一人年兌四十元，每歲均有二萬萬元之鉅數。據新加坡（Singapore）郵局之統計，南洋英屬馬來一地，每歲有五千餘萬元匯回中國。其他各處，當可類推。此種匯款，爲我國額外收入，可抵補對外貿易損失之大部，於國民經濟之維護上，大有裨益也。

（三）華僑對祖國糧食之接濟：我國雖以農立國，第因年來人禍天災之結果，農村破產，食糧不足，每年尚須購買一萬萬元左右之米，此食糧卽爲僑胞所供給，而供給之方，乃直接以其糧食接濟國內之需要，非若其他物品爲外人之資本也。因南洋之安南、暹羅、緬甸均爲產米區域，而碾米工業及販米商業，均大部操諸華僑掌握之中，本年（一九三四）滬上米價，曾由每石六七元，漲至十三四元；若非僑米之接濟，其價格將無由逐漸下降也。

（四）華僑寄食異鄉減去內國絕大負擔：海外千餘萬僑胞，其去也亦手空拳，其歸也富盈囊橐；卽捨此不論，吾國有千萬人民，寄食他鄉，平均每人每年卽消費一百元，共計亦有十萬萬元之大數，此十萬萬元之負擔，爲吾國轉嫁於南洋等地者。若彼輩易地而居內國，則每年又將平添十萬萬元之入超，在今日民窮財盡，產業落後之吾國，果能容忍乎？

（五）華僑爲國貨之推銷者：僑寓海外之中國人，其衣食住等類所需，與國內無大差別，故國貨向

外輸出，亦多供華僑之需要。南洋爲華僑大本營，亦爲國貨主要輸出地，每年輸去之大豆、豆頭、爆竹、藥材、鹹菜、麵粉、茶葉、紙傘以及絲織物等項國產，雖無確切統計，第千萬人各購廿元貨物，亦有二萬萬元之款項。且南僑之經商者，多爲批發零售之「中介商」，常以國產推銷土人，將來民族工商業一旦發達，以華僑愛國心之強烈，除自己全用國產外，尚可恃其中介之力，滿足土人之需要，則吾人可得一萬二千七百萬（南洋現有人數）之廣大銷場，則國富可立待也。

據上各點以觀，華僑對祖國既有偌大之貢獻，與夫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南洋又爲彼輩什九之居留地，現在與未來，賴彼全我之處均多，我輩可不深知南洋歟？

第二節 我國拓殖南洋史略

國人與南洋接觸甚早，有謂起自公曆紀元前四千年前者，有謂起自周代者（紀元前一千年左右），（二說雖未盡可靠，第可作爲參考資料。若自吾國信史考證，至少亦在距今二千年前（適當紀元時），茲略述我國與南洋接觸及拓殖史略如下：

（一）據華僑半月刊廿九期所載，考古家溫斯登之演講，略謂由渠研究之結果，當公曆紀元前四

千年前，暹羅人之祖宗，係居於上海與廣州；馬來人之祖先，居住於中國南部各省；而巴布亞人種，則繁殖於華南各地及印度支那之北部。斯時彼輩爲極野蠻之人種，與現在華人之先祖戰而不勝，遂被逐以至南洋各地。

(二) 羽溪了諦所著西域之佛教上謂：「當周威烈王時，東西貿易，操於印度人之手，印人大都由麻六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 經蘇門答臘 (Sumatra) 及爪哇 (Java) 以來中國。」

(三) 漢書地理志有：「自日南等地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邑都沒國……謫離國……夫甘都盧國……黃支國，民族略與瓊崖相似。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齋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糲，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此爲我國古籍紀南史之足徵者。由此可見南洋有若干國家於漢文帝臣南越趙佗（約在紀元前一七九至一五八年）以後入貢中國，而國人亦前往貿易焉。爾後晉代僧人法顯之佛國記中，亦曾述我國商人與南洋貿易情形，以廣州爲交易中心，且可由此經南洋以直達印度。南朝劉宋時，南洋諸國慕中華文化，有阿單國、閩婆婆達國、干陀利國，先後於宋元嘉、孝建年間（紀元後四二四年至四五六）奉表入貢。梁書諸夷傳更載馬來半島、蘇門答臘諸國，咸來入貢，

婆羅洲諸國亦開始與中國交往，尤以馬來半島之柔佛（Johore）爲當時貿易之中心。隋書南蠻傳載有馬來半島之丹丹國，曾貢方物，婆羅洲上之婆利國，亦遣使來朝，更有馬來半島上之赤土國，開始通中國，爲隋代之一大事。

以上各代，南洋諸國，雖來我國朝貢，我國亦前往通商，第尙無華僑移殖南洋；有之，自唐代始。

（四）有唐一代，南島諸國，除來朝貢通商外，國人之移殖南洋者，始見史乘。其實散載新唐書、文獻通考、南海寄歸錄，以及東西洋考者，數見不鮮，茲略舉一二例證：「會寧，成都人，麟德（紀元後六四四至六六五）中由海道往印度，至訶陵國，得大涅槃經……旋『客死海外』……」作客而死，便足證有人移住。「爪哇國人分三種：卽唐人、土人、西番賈胡。」稱唐人者，可證唐人移殖甚多。「……中國船直至波斯灣（Persian Gulf）貿易，波斯船亦至中國，至黃巢亂後，地方官無法律公道可言，商人皆裹足不前（按指波斯商人），乃於喀拉城（Kilak）相會。又有馬素提（Mas'udi）者，於九四三年（石晉天福八年）於蘇門答臘，見其地有華人甚多，從事『耕殖』，而巴鄰旁（Palembang）尤爲會萃之區，亦係避黃巢之亂而來云。」於此可見，唐代已有衆多之華僑，移殖南洋從事開拓矣。

（五）宋代太平興國七年（卽九八二年）菲力濱開始通中國，此後國人赴彼通商者甚多，終至